

消防處的職責

除非申請人已遵行各項規定，包括消防處處長訂立的所有規定，否則發牌當局，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不會簽發任何遊樂場所牌照。在證實所有消防規定已予遵行後，消防處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康文署。

若在安裝／改裝機械通風系統時，須將任何風槽貫穿任何地板、天花或牆壁，由一隔室通往另一隔室，以致須要裝置防火閘，便須受《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規管，以及獲消防處通風系統課簽發「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消防規定

- 擬經營遊樂場所的申請人，須將申請書及遊樂場所的設計圖則遞交予康文署審議。假如有關申請原則上可予接受，康文署會將申請轉介有關的消防處防火分區辦事處，以便制定消防規定。如有需要，防火分區辦事處會直接聯絡申請人，安排到場視察。
- 為免延誤，申請人須確保所需資料已全部遞交妥當，而處所的實際間隔亦與設計圖則相符。
- 若本處在審議申請後，認為有關處所及其設計適宜作遊樂場所用途，便會為該處所制定詳盡的消防規定，經康文署發給申請人。假如認為該處所及/或其設計不適宜作遊樂場所用途，消防處會以書面通知康文署，並述明反對的理由。消防處所發出的一般消防規定載於消防處網頁。(網址是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source/licensing/premises.htm>) 供申請人參考。
- 申請人須取得下列證明書或文件，作為已遵行各項消防規定的證據：
 - (a)* 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符合安全證書」(FSI/314A，FSI/314B 或 FSI/314C)及／或「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 (b)* 若打算安裝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必須取得該系統的測試報告或核對表，連同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以及

- (c)* 若使用聚氨酯乳膠軟墊家具，必須取得製造商／供應商的發票，票上註明所出售的聚氨酯乳膠軟墊家具符合有關的可燃性標準；以及獲認可的實驗所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後，所簽發的測試證明書副本。測試證明書必須蓋有供應商／製造商的公司印章，作核證之用，而符合特定標準的聚氨酯乳膠家具必須附有適當標籤。
- 申請人或其授權的代表在完成所規定的工程後，應致電、電郵或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的防火分區辦事處，以便安排人員隨後到場視察。
 - 隨後到場視察的人員若發現有任何消防規定仍未予遵行，有關的防火分區辦事處會以書面形式，告知康文署所須進行的修正工程。防火分區辦事處獲申請人通知已遵行所有規定後，會再派員視察。若發現所經營的遊樂場所並未持有有效的牌照，消防處會通知康文署採取適當行動。
 - 若隨後到場視察的人員證實所有消防規定已予遵行，而有關處所の間隔設計亦與核准的圖則相符，消防處便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康文署。

註釋

- (a)* 這些證書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作用是確保大廈的消防裝置在有關處所完成裝修工程後，仍能有效操作。

申請人若需在處所內改裝或加裝任何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該承辦商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證明書(FSI/314A, FSI/314B或 FSI/314C, 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和有關的消防裝置圖則。在工程完成後，承辦商須檢驗有關裝置，如果證實合乎規格，便向消防處處長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的副本。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單，可於各防火分區辦事處及消防局查閱，亦可在消防處的下述網頁瀏覽：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ert.html>.

- (b)* 此測試報告或核對表的作用，是讓消防處查核所裝設的獨立電池應急照明系統是否符合特定標準。
- (c)* 此發票及測試證明書的作用，是讓消防處查核所使用的聚氨酯乳膠軟墊家具是否符合特定標準。

如何取得「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由消防處通風系統課簽發，旨在證明遊樂場所內安裝的通風系統已由該課檢查，並且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訂明的消防規定，以及消防處就機械通風系統所制定的消防規定。
- 申請人無須就擬開設的遊樂場所，直接向消防處申請「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假如申請人已在申請書上，表示打算在處所內裝設機械通風系統，消防處便會直接向申請人發出關於機械通風系統的消防規定。
- 在展開通風系統工程前，申請人必須直接向康文署遞交一式三份的通風／空氣調節系統設計圖則。康文署會將有關圖則轉交與消防處通風系統課辦理。
- 申請人在完成所有通風系統安裝工程，並證實有關系統完全符合消防規定後，應填寫指定表格#「工程完竣通知書」([Vent/425](#))，然後將正本交回通風系統課，以便該課派員進行首次視察。
- 假如通風系統不符合消防規定，視察人員會在視察過程中告知申請人或其委任的代表所須進行的修正工程，而通風系統課會在視察行動之後 7 個工作天內，將不符合規定項目的正式清單，發給申請人。在糾正通風裝置的缺漏後，申請人必須再次向通風系統課遞交指定表格 ([Vent/425](#))，程序跟首次視察的一樣。
- 在證實所有消防規定已予遵行後，消防處會直接向申請人發出「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並將通知書的副本送交康文署牌照組。